

附件 2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内容如下：

1、将适用范围中的第二段后面增加“石油化学工业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协商方式确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时，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也适用于本标准。”

2、表 1、表 2 的表头中的“间接排放⁽¹⁾”修改为“间接排放⁽¹⁾⁽²⁾”。在表 1、表 2 的注中增加一条“(2) 除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监控的水污染物外，企业其他水污染物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污水处理厂时，在满足 4.6 所列条件下，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以商定某项污染物的间接排放限值并据此判断排放是否达标，其他污染物仍执行表中间接排放限值，同时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执行根据 4.6 (d) 确定的排放限值并据此判断是否达标，并报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执行；经批准允许协商时，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旦出现不符合 4.6 中所列条件之一的情形，仍执行表中间接排放限值，并据此判断排放是否达标。”同时，表 1 中原上标为“(2)”处改为“(3)”，

表 1 注中的“(2)”改为“(3)”。

3、将 4.6 的内容修改为：

4.6 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某项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限值应满足的条件包括：

a) 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有效去除该污染物的能力；

b) 企业废水应通过单独的排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 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如实规定流量、浓度等指标信息和相关监测、管理责任；

d)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该污染物的量（以质量计），不得高于所有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即未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情况时，企业根据标准相关规定，结合环境水体或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废水排放去向，按照相应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排放）时该项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以质量计）。据此，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协议，按照公式（1）折算该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但是，当该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低于检出限时，不允许协商；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环境管理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明确要求的，从严确定。

$$C_{j,出口} = \frac{\sum_{i=1}^n (Q_{i,协商} C_{ij,标准})}{\sum_{i=1}^n Q_{i,协商}} \quad (1)$$

式中：

$C_{j,出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第 j 项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mg/L;

$Q_{i, \text{协商}}$ ——第 i 个企业向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的协商流量， m^3/s ，根据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确定，但不得超过该企业废水自行处理时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与产品产能的乘积；

$C_{i,j, \text{标准}}$ ——第 i 个企业废水自行处理时适用排放标准中第 j 项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mg/L，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或规定为“不得检出”时， $C_{i,j, \text{标准}}$ 取零；

n ——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数量，量纲一。

e) 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按签订协议在企业废水排放口和/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混合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其排放口，对执行协商限值的水污染物及水量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监测数据共享；暂不能开展自动监测的（市场上尚无符合相关规范的监测仪器或尚未发布相关自动监测规范），应按日留样，至少按周开展手工监测。其他相关监测管理要求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原“4.6”改为“4.7”，原 4.6 中的公式“(1)”改为公式“(2)”。

5、本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